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3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9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23日
聲請人	於東鯤
案由	聲請人因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828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有一罪四罰，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784號裁定，以聲請人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為由，為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。是系爭判決，非屬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與前揭要件不合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　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鐶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111年憲裁字第333號裁定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